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計畫	1
一、簡易壽險業務近年推動行動投保、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等便利服務，其中 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業務容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1
二、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其中數位存款帳 戶之涵蓋率偏低，尚待持續優化相關服務	3
三、郵件業務 105 年起布建 i 郵箱，迄 113 年 7 月底 i 郵箱使用率逾 5 成為近 年最高，允宜賡續積極推廣以提升收益	5
四、代理業務近年 i 郵購獲利概呈增加，惟 114 年度稅前淨利目標值偏低，另 銷售內部員工為主情形已改善及客戶回購率提高，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7
五、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員工交通安全相關教育 訓練	9
貳、營業收支	10
六、112 年度轉盈為虧，近年營業利益及淨利概呈減少，該公司表示主因國外 投資避險成本遽增所致，惟半數之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衰減，允宜研謀改 善良策	10
七、近 2 年經營成果之預決算差異數甚大，主要受臺美利差擴大致避險成本大 幅增加影響，允宜審慎評估與控管相關成本	13
八、近年郵政專用信箱之使用率及租金收入概呈減少，尚待研提改善措施精進 辦理，以提升經營效率	16
九、配合跨境電子商務發展，106 年起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近年業務概呈大 幅成長，惟尚未與收送航空函件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允宜賡續研商	17
一〇、近年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又 16 至 30 歲年輕族 群新契約件數占比約 2 成，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	19
一一、112 年度因虧損未提列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114 年度雖編列增	

提 60 億元，惟仍宜於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下，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補足提 列，並賡續推展保障型合約服務邊際貢獻度高之保險商品 -----	21
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23
一二、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中長程個案計畫，鑑於涉及古蹟建築，且近年 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持續上漲，允宜妥處文化資產事宜並適時提交權利變 換計畫，及根據實際情形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	23
肆、資金運用 -----	26
一三、111 年起壽險投資不動產報酬率低於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 率，允宜賡續策進 -----	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473 億 975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2,130 億 2,923 萬 8 千元，營業毛利 342 億 8,051 萬 3 千元，營業費用 299 億 1,601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1 億 6,435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1 億 2,625 萬 7 千元，所得稅費用 8 億 8,052 萬元，本期淨利 35 億 2,20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¹淨利 95 億 1,332 萬 6 千元，減少 59 億 9,124 萬 5 千元（減幅 62.98%），主要係增列利息費用 138 億餘元及提存責任準備 41 億餘元等。茲就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析如下：

壹、業務計畫

一、簡易壽險業務近年推動行動投保、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等便利服務，其中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業務容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揭槩：「持續導入保險科技運用，優化線上服務項目、推展電子保單、行動投保及網路投保等業務，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又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編列 853 億 3,600 萬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經查：

（一）107 年開辦行動投保業務，近年成長快速

為強化該公司壽險業務服務效能，提供消費者便利投保服務，中華郵政公司自 107 年 7 月 25 日開辦行動投保業務²。綜觀

¹ 由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本院審議通過，爰本報告所稱「113 年度預算」均係預算案。

² 依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行動投保服務指經客戶於保險公司所出具之書面或採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驗證方式確認同意透過業務員或服務人員提供之含有觸控書寫功能之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輸入客戶要保資料，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紙本要保書及相關文件，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之業務。

108 年至 112 年行動投保新契約自 8,611 件增為 2 萬 4,128 件，增加 1 萬 5,517 件(增幅 180.20%)，行動投保件數占率自 3.42% 增為 13.5%，增加 10.08 個百分點；復 113 年 1 至 7 月行動投保新契約達 2 萬 2,154 件，占全公司新契約 10 萬 2,648 件之 21.58%，占率逾 2 成，顯示近年成長快速(詳表 1)。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行動投保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1-7月)
行動投保新契約件數 A	8,611	521	1,274	12,583	24,128	22,154
全公司新契約件數 B	251,780	217,654	173,679	191,190	178,681	102,648
行動投保件數占率 A/B	3.42	0.24	0.73	6.58	13.50	21.58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二)111 年起推展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業務，容有提升空間

1. 為提供快速便捷之金融科技保險服務，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並推出首張網路投保商品「e68 定期壽險」，續於同年 11 月 1 日推出第 2 張網路投保商品「郵 e 靠保險」。檢視 111 年迄 113 年 7 月底止，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占率自 3.57% 增為 7.02%，增加 3.45 個百分點，又其中員工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占比約 3 至 4 成餘(詳表 2)。
2. 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永續經營，中華郵政公司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新增電子保單服務³。觀察 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占率自 5.24% 增為 6.93%，增加 1.69 個百分點，又其中員工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占比為 4 成餘(詳表 2)。準此，迄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網路投保及保單電子化占率均未及 8%，且其中員工保單占比逾 3 成，容有提升空間。

³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及辦理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保單作業自律規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電子保單係指保險業與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並約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

表 2 中華郵政公司推展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1-7月)
全公司新契約件數 A	191,190	178,681	102,648
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 B	6,826	9,439	7,208
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占率 B/A	3.57	5.28	7.02
員工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 C	2,909	4,097	2,662
員工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占比 C/B	42.62	43.41	36.93
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 D	9	9,370	7,111
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占率 D/A	-	5.24	6.93
員工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 E	9	4,255	3,048
員工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占比 E/D	-	45.41	42.86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為強化壽險業務服務效能，提供消費者便利與多元投保服務，並配合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近年推動行動投保、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等服務，惟迄 113 年 7 月底止，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業務占率均未及 8%，且其中員工保單占比逾 3 成，容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二、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其中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偏低，尚待持續優化相關服務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儲金業務揭櫫：「該公司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運用新興科技發展創新服務，積極進行跨領域合作整合資源，提升帳戶價值」；又有關匯兌業務揭示：「加強推展行動郵局、網路郵局及網路 ATM 轉帳等自動化服務」。另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年度營運目標為儲金業務(日平均餘額)7 兆 3,000 億元及匯兌業務(匯款承作量)1 兆 3,930 億元。經查：

(一)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偏低

1. 為提供客戶便利多元之開戶方式，滿足數位客群需求，中華

郵政公司自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提供客戶以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申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及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開辦得以法定代理人之「該行帳戶」驗證方式申請為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續配合政府數位國家轉型政策，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開放 7 歲以上本國自然人得開立實體及數位存款帳戶各 1 戶。

2. 綜觀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詳表 1)，開戶數自 111 年底之 2,523 戶增為 113 年 7 月底之 2 萬 1,993 戶，增加 19,470 戶(增幅 771.70%)，概呈大幅成長，惟迄 113 年 7 月底涵蓋率僅 0.0747%，明顯偏低。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數位存款帳戶數 A	2,523	7,895	21,993
存款帳戶數 B	29,163,053	29,349,364	29,439,404
涵蓋率 A/B	0.0087	0.0269	0.0747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二)行動郵局 APP 使用戶數成長快速

為提升客戶體驗，打造友善、便利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公司自 111 年 3 月 21 日起推出新一代行動郵局 APP，整合舊有 e 動郵局及郵保鑰 APP，建構出簡單明瞭操作介面，以全面優化郵務、儲匯、壽險與電商服務及提升交易便利性。綜觀行動郵局 APP 自 111 年上線以來，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逾 418 萬使用戶數，涵蓋率 14.20%，相較 111 年底增加 146 萬 3,103 戶(增幅 53.84%)，使用戶數快速成長(詳表 2)。

表 2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行動郵局 APP 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行動郵局 APP 數量 A	2,717,735	3,703,798	4,180,838
存款帳戶數 B	29,163,053	29,349,364	29,439,404
涵蓋率 A/B	9.32	12.62	14.20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公司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其中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偏低，行動郵局 APP 使用戶數成長快速，允宜持續優化相關服務，俾提升客戶之黏著度。

三、郵件業務 105 年起布建 i 郵箱，迄 113 年 7 月底 i 郵箱使用率逾 5 成為近年最高，允宜賡續積極推廣以提升收益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郵件業務揭櫫：「為強化與店配市場競爭力，提供多元化服務，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培養客戶使用習慣」。又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郵費收入」編列 285 億 3,951 萬 8 千元，其中國內包裹收入 24 億 8,323 萬 2 千元，包括辦理 i 郵箱收入等。經查：

(一)105 年起布建 i 郵箱，目前計 2,408 座

受資通訊科技發達，國人生活型態變化，及物流配送市場競爭激烈，全球各郵政及民營業者為因應市場競爭，紛紛布建智能；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中華郵政公司自 105 年起陸續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建置 i 郵箱⁴，迄 113 年 7 月底止共建置 2,408 座，同於 109 年底，建置經費累計 6 億 6,493 萬 3 千元，累計收入 8 億 3,931 萬 2 千元，110 年起累計維運經費 1 億 4,405 萬 7 千元(詳表 1)。

(二)審計部查核該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部分 i 郵箱使用率未達 10%

⁴ i 郵箱係新型態之取寄郵件方式，提供自助領取、交寄包裹及退貨之服務，寄件人得於郵局各據點(或 i 郵箱)交寄郵件時書寫某 i 郵箱名稱(如：臺北民生郵局 i 郵箱)為收件地址；或於網路購物後，指定商品直接遞送至某 i 郵箱，在領件時間內至該指定 i 郵箱取件。

109 年度 2,408 座 i 郵箱之平均整體使用率為 36.02%(詳表 1)，審計部於查核中華郵政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審核通知事項指出，有 791 座使用率未達 30%，421 座未滿 10%，主要係由於中華郵政公司於設置 i 郵箱前，僅勘察設置地點之空間大小、網路、消防、電力等各項硬體設置條件是否符合需求，未辦理設置地區民眾之 i 郵箱需求市場調查所致。基此，該公司表示已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並就上開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檢討研謀改善。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 i 郵箱建置及使用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座；件；%

年度	維運經費	建置經費預算數	建置經費執行數	i 郵箱目標數	i 郵箱實際數	服務量實際數	使用率	收入	支出
105 以前	-	980	950	8	8	未正式統計	未正式統計	僅取件、未提供寄件	i 郵箱係提供郵件自助取寄
106	-	23,800	17,455	50	100	143,650	48.80	3,827	服務，作業方式與一般國內掛號郵件相同，建置以外成本並未單獨計算。
107	-	240,000	97,430	600	300	804,395	51.84	26,787	
108	-	240,000	318,838	1,000	1,130	1,527,051	51.68	58,773	
109	-	464,000	230,260	1,600	870	3,286,730	36.02	112,048	
110	26,310	174,000(原預算凍結)，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免予凍結。	-	600	-	4,298,206	38.39	165,426	
111	40,693	-	-	-	-	4,686,174	43.48	185,165	
112	44,771	-	-	-	-	5,012,180	50.01	184,113	
113.7	32,283	-	-	-	-	3,102,703	55.82	103,173	
小計	144,057	1,142,780	664,933	3,858	2,408	22,861,089	-	839,312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三)迄 113 年 7 月底 i 郵箱使用率逾 5 成為近年最高

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關於提升 i 郵箱使用率之具體措施，係持續與電商及物流業者合作等辦理活動，並自 113 年 7 起推出郵局窗口交寄「國內限時掛號函件」至 i 郵箱取件服務，內裝物品可為信函、印刷品及小包等。觀察近年 i 郵箱使用率概況(詳表 1)，自 106 年度之 48.8%降為 109 年度最低之

36.02%，迄 113 年 7 月底使用率上升為 55.82%，居近年最高。

綜上，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自 105 年度起布建 i 郵箱，截至 113 年 7 月底 i 郵箱計建置 2,408 座，使用率逾 5 成，居近年最高，允宜賡續積極推廣以提升收益。

四、代理業務近年 i 郵購獲利概呈增加，惟 114 年度稅前淨利目標值偏低，另銷售內部員工為主情形已改善及客戶回購率提高，允宜賡續精進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代理業務揭櫫：「因行動購物興起，目前消費者消費習慣多以網購為主，為掌握市場趨勢及社會脈動，持續加強推展代售商品線上通路『郵政網購中心』，並配合節慶或話題性專案型辦理限量促銷商品」。又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項下編列 i 郵購收入 2,500 萬元。經查：

(一)近年 i 郵購獲利增加，惟 114 年度稅前淨利目標值偏低

1. 中華郵政公司係於 99 年 10 月開辦「郵政商城」網路開店服務平臺，嗣於 109 年 7 月更名為「i 郵購」，並將平臺定位為輔導小商小農等微型業者之公益服務。綜觀近年中華郵政公司 i 郵購營業收支概況(詳表 1)，營業收入自 109 年度之 2,724 萬 8 千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131 萬 8 千元，增加 407 萬元(增幅 14.94%)，稅前淨利由 109 年度之 558 萬 3 千元增為 112 年度之 853 萬 1 千元，增加 294 萬 8 千元(增幅 52.80%)，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概呈增加。
2. 檢視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編列 i 郵購稅前淨利 270 萬元，惟 113 年 1 至 7 月執行數 395 萬 5 千元，已超逾 113 年度預

算數之 220 萬元，又相較 109 至 112 年度稅前淨利介於 336 萬 4 千元至 853 萬 1 千元間(除 110 年度稅前淨損外)，明顯偏低，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調整。

表 1 近年中華郵政公司 i 郵購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1-7月 執行數	113 年度 預算案	114 年度 預算案
營業收入	27,248	23,376	30,371	31,318	19,160	24,500	25,000
廣告收入	421	300	281	302	142	300	300
營業成本	13,512	16,611	17,881	15,926	10,145	15,200	15,200
營業費用	8,574	7,172	9,407	7,163	5,202	7,400	7,400
稅前淨利	5,583	-107	3,364	8,531	3,955	2,200	2,700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二)銷售內部員工為主情形已改善及客戶回購率提高

觀察近年中華郵政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金額概況(詳表 2)，109 年度至 112 年度皆以銷售予內部員工為主，銷售金額介於 2 億餘元至 3 億餘元，占比介於 52.26%至 73.10%，至一般網購客戶銷售金額介於 1 億餘元至 2 億餘元，占比介於 26.57%至 47.04%；惟 113 年 1 至 7 月銷售予郵政往來客戶及一般網購客戶占比計達 51.16%，銷售內部員工為主情形已有改善，另客戶回購率達近年最高之 61.12%。準此，允宜賡續積極開發外部客戶，建立品牌知名度與愛用度，以逐漸擴大銷售規模。

表 2 近年中華郵政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金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7 月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內部員工	297,457	73.10	248,422	69.10	335,350	66.50	279,486	52.26	163,602	48.84
郵政往來客戶	1,361	0.33	3,316	0.92	4,135	0.82	3,744	0.70	1,809	0.54
一般網購客戶	108,100	26.57	107,800	29.98	164,801	32.68	251,570	47.04	169,564	50.62
合計	406,918	100.00	359,538	100.00	504,286	100.00	534,800	100.00	334,975	100.00
回購率	45.87		45.92		32.06		32.10		61.12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為扶助小商及小農拓展網路商機，中華郵政公司代理業務近年 i 郵購獲利概呈增加，惟 114 年度稅前淨利目標值偏低，

另銷售內部員工為主情形改善及客戶回購率提高，允宜賡續積極開發外部客戶以有效提升收益，及兼顧公益目的。

五、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呈增加趨勢，允宜強化員工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計畫有關員工訓練載示，工作目標係為使企業思維能持續創新及提高人力素質，並配合核心事業發展及因應外界競爭等。又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8,086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7,804 萬 8 千元增加 281 萬 2 千元(增幅 1.58%)。

綜觀中華郵政公司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統計(詳表 1)，自 109 年度之 829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1,201 件，增加 372 件(增幅 44.87%)，且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較上年度各增加 72 件、123 件及 177 件，增幅分別為 8.69%、13.65%及 17.29%，呈逐年增加趨勢，又 109 至 112 年度違規樣態以闖紅燈 451 件(占比 11.40%)及超速 407 件(占比 10.29%)等為主(詳表 2)。洽據該公司表示，近年交通違規件數增加原因包含民眾檢舉、警方加強取締及科技執法擴大執行等，研擬改善措施包括配合交通安全月活動加強宣導道路安全相關規定、各局每半年應至少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訓練 1 次、適時查核各局異常駕駛行為及交通罰單紀錄、每季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會議公布與檢討上一季交通違規情形等。

綜上，觀察近年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統計，明顯呈逐年增加趨勢，違規樣態以闖紅燈及超速等為主，允宜檢討改善，強化員工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俾落實行車安全與提高企業形象。

表 1 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違規總件數	較上年度增加件數	較上年度增加百分比
109	829	-	-
110	901	72	8.69
111	1,024	123	13.65
112	1,201	177	17.29
小計	3,955	-	-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表 2 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前 2 大項目概況表

單位：輛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違規事實	合計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53 條第 1 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51	84	102	129	136
第 40 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20 公里以內	407	81	127	108	9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貳、營業收支

六、112 年度轉盈為虧，近年營業利益及淨利概呈減少，該公司表示主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遽增所致，惟半數之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衰減，允宜研謀改善良策

依郵政法第 5 條規定略以，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業務包括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經交通部核定相關業務等；又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35 億 2,20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 59 億 9,124 萬 5 千元(減幅 62.98%)。經查：

(一)112 年度轉盈為虧，近年營業利益及淨利概呈減少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淨利預算數 89 億 3,507 萬 3 千元，決算淨損 16 億 5,53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5 億 9,045 萬 2 千元(減幅 118.53%)，近年首次營運虧損。綜觀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至 112 年財務收支概況(詳表 1)，除 111 年因利率調升致

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外，營業收入自 108 年之 2,807.57 億元減為 112 年之 2,556.91 億元，減少 250.66 億元(減幅 8.93%)；營業利益自 108 年之 132.64 億元降為 112 年之營業損失 39.45 億元，減少 172.09 億元(減幅 129.74%)；爰此，淨利自 108 年之 93.48 億元降為 112 年之淨損 16.55 億元，減少 110.03 億元(減幅 117.7%)，營業利益及淨利概呈減少。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營業利益、淨利累計分配預算數達成率分別為 98.94%、141.36%。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至 113 年財務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決算數	109 年 決算數	110 年 決算數	111 年 決算數	112 年 決算數	113 年 8 月 執行數
營業收入	280,756,843	299,209,517	254,456,250	334,486,802	255,690,048	225,184,990
營業成本	240,720,862	257,620,222	207,147,301	289,567,489	227,801,331	198,963,066
營業費用	26,771,706	26,524,674	34,985,505	34,271,551	31,833,686	18,515,013
營業利益(損失)	13,264,275	15,064,621	12,323,444	10,647,762	(3,944,969)	7,706,911
營業外收入	199,574	197,682	293,490	1,035,687	505,094	323,186
營業外費用	157,149	202,351	113,016	174,955	108,484	73,6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58,356	5,923,148	2,475,974	(8,132,054)	(1,892,980)	(859,000)
淨利(損)	9,348,344	9,136,804	10,027,944	19,640,548	(1,655,379)	8,815,432

說明：113 年 8 月底營業利益、淨利累計分配預算數各為 77 億 8,936 萬元、62 億 3,602 萬 4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98.94%、141.36%。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算決算書及 113 年 8 月會計月報。

(二)中華郵政表示，主要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遽增，外匯避險部位產生大幅虧損，致 112 年營運轉為虧損

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112 年度決算淨損 16 億 5,53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臺美利差快速拉大，國外投資避險成本急遽攀高，外匯避險部位產生大幅虧損所致。該公司有關國外投資避險成本之說明如下：1、110 年 13.15 億元：受疫情影響，全球央行採極寬鬆之貨幣政策，在臺美利差差距極小下，使 110 年度之避險成本為近年最低。2、111 年 89.02 億元：111 年下半年起受通膨影響，美國聯準會為抗通膨開始升息，而我國央行

在物價相對平穩且為刺激景氣復甦考量，維持低利環境，使臺美利差持續擴大，避險成本節節攀高。3、112年293.88億元；112年美國加速升息，使臺美利差急遽拉大，避險成本頻創歷史新高，致該公司承受巨額匯率避險成本，連帶影響盈餘表現⁵。

(三)郵件、匯兌及簡易壽險等半數之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衰減

檢視中華郵政公司108年至112年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概況(詳表2)，6項業務中之郵件、匯兌及簡易壽險等3項，5年來營運值減少介於0.59億元至475.57億元間，減幅介於4.43%至37.21%間，又112年度該3項業務營運值均創近5年度新低，其中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年年衰退；是以，顯示近年半數之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衰減。另觀察郵件業務及簡易壽險業務113年及114年預算目標高於112年決算數，尚待賡續策進。

表2 中華郵政公司108年至114年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年決算數	109年決算數	110年決算數	111年決算數	112年決算數	112年較108年增減	113年預算數	114年預算數
郵件業務	26,821,675	27,666,500	27,464,541	27,013,839	25,633,735	-1,187,940 (-4.43%)	26,151,020	26,152,119
集郵業務	550,991	625,663	616,720	626,587	629,290	78,299 (14.21%)	568,900	568,900
儲金業務	44,301,691	37,842,942	33,503,292	47,221,730	77,706,268	33,404,577 (75.40%)	63,998,013	77,871,869
匯兌業務	280,111	259,362	255,247	236,626	221,420	-58,691 (-20.95%)	191,126	216,000
簡易壽險	127,794,006	118,502,415	99,178,459	84,045,343	80,237,025	-47,556,981 (-37.21%)	85,336,000	85,336,000
代理業務	65,547	163,392	118,899	59,906	158,313	92,766 (141.53%)	50,000	50,000

說明：108年代理業務承作量減少，主因係該公司未續取得代發統一發票獎金業務所致；109年代理業務量大增，主要係因109年發放及兌付3倍券所增加之業務量。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⁵ 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改善措施係美元兌新臺幣之避險換匯部位以到期展期續作為原則，並視美元走勢採動態避險、機動調節部分避險部位、伺機承作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向央行專案申請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並維持適度之美元與非美元幣別曝險部位比例，以期適度改善避險成本負擔並兼顧匯率波動風險。

綜上，觀察近年(108 至 112 年)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成果，除 111 年因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外，營業利益及淨利概呈減少；該公司表示主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遽增所致，然近年郵件、匯兌及簡易壽險等半數之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衰減，允宜研謀改善良策。

七、近 2 年經營成果之預決算差異數甚大，主要受臺美利差擴大致避險成本大幅增加影響，允宜審慎評估與控管相關成本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35 億 2,208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之 95 億 1,332 萬 6 千元減少 59 億 9,124 萬 5 千元(減幅 62.98%)。觀察 110 至 112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淨利預決算差異數分別為 9 億 4,039 萬 8 千元、110 億 3,587 萬 8 千元及 -105 億 9,045 萬 2 千元，差異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各為 10.35%、128.25% 及 -118.53%，顯示近 2 年(111 及 112 年)經營成果之預決算差異數甚大(詳表 1)。

表 1 近年中華郵政公司淨利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淨利預算數 A	9,087,546	8,604,670	8,935,073
淨利決算數 B	10,027,944	19,640,548	-1,655,379
差異數 C=B-A	940,398	11,035,878	-10,590,452
差異數占比 C/A	10.35	128.25	-118.53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書。

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 2 年經營成果之預決算差異數甚大，主要係因臺美利差快速拉大，國外投資避險成本急遽攀高⁶，外匯避險部位產生大幅虧損所致。檢視該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併決算科目概況(詳表 2)，該等科目皆無編列年度預算數，係於年底時依實際值評價入帳，除「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科目外，

⁶ 110 至 112 年度避險成本分別為 13.15 億元、89.02 億元及 293.88 億元。

餘皆與國際間匯率與利率波動密切相關，且 110 至 112 年度併決算科目損失各為 178.98 億元、133.18 億元及 180.33 億元，對當年度經營成果之影響甚鉅，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因避險成本遽升，致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分別達 876.52 億元及 171.52 億元。另觀察整體壽險業避險工具換匯成本(即避險成本)自 110 年度之 1,172 億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602 億元，增加 2,430 億元(增幅 207.34%)，呈大幅增加趨勢，致 110 至 112 年度整體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損失各為 2,174 億元、264 億元及 2,288 億元(詳表 3)，侵蝕整體壽險業獲利甚大。

表 2 近年中華郵政公司併決算科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原因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因美元兌新臺幣貶(升)值，致承作之遠換匯避險合約產生利益(損失)。	+4,804,972	-13,749,263	+7,265,878
外幣兌換利益	歐元、英磅、澳幣、加幣及新加坡幣等兌新臺幣走升(降)，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700,107	+99,318,312	+881,837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郵政儲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要點」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2,961	-11,235,143	-70,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因避險成本大幅攀高，致承作之遠換匯避險合約產生損失。	-	-87,651,817	-17,152,4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臺股上漲，因採用覆蓋法，股價上漲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轉入資產負債表，致產生損失。	-	-	-8,957,362
合計		-17,898,096	-13,317,911	-18,032,684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表 3 近年壽險業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底	111 年 12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兌換損益	-3,178	12,788	37
避險損益	979	-11,202	-3,694
避險工具損益	2,151	-9,706	-92
避險工具換匯成本	-1,172	-1,496	-3,6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5	-1,850	1,369
合計	-2,174	-264	-2,288

說明：1. 兌換損益為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評價及處分損益；避險損益包括換匯成本及評價、處分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當期之固定提列及額外提列，或沖抵後之淨變動數，正數表示收回較多，負數表示提存較多。

2. 110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09 年底升值幅度為 2.9%、111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0 年底貶值幅度為 9.83%、112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1 年底貶值幅度為 0.09%。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官網新聞稿。

有鑑近年臺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昂貴，依金管會保險局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新聞稿略以⁷，金管會為協助壽險業增加匯率避險策略之運作彈性及強化財務穩健性等，宣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並開放 5 類負債項下準備金之提存來源；藉由新制提高固定及額外提存之比例，及將特定負債項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等方式，加快準備金累積速度，以強化壽險公司財務穩定性及增加壽險業之資本實力。準此，中華郵政公司允宜評估實際作業情形，如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通過，可向金管會申請新制。

綜上，觀察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淨利預決數差異數逾 100 億元，差異數占比逾 118%，主要係受臺美利差擴大致避險成本大幅增加影響，相較整體壽險業亦有類似情事，金管會

⁷ 金管會保險局網站，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40829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able=News。

業於 113 年 8 月提出相關強化措施，中華郵政公司允宜審慎評估並控管相關成本。

八、近年郵政專用信箱之使用率及租金收入概呈減少，尚待研提改善措施精進辦理，以提升經營效率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郵費收入」編列 285 億 3,951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郵政專用信箱出租收入 3,000 萬元。

郵政專用信箱之設置係為便利民眾或公司行號得順利收取郵件，並降低投遞成本，38 年政府遷臺已有該項業務。觀察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郵政專用信箱出租情形及租金收入概況(詳表 1)，郵政專用信箱數自 13 萬 6,359 個減為 13 萬 3,805 個，減少 2,554 個(減幅 1.87%)，出租數自 8 萬 9,750 個減為 8 萬 4,190 個，減少 5,560 個(減幅 6.19%)，出租數減幅大於總量，致使用率自 65.82%降為 62.92%，減少 2.9 個百分點，及租金收入自 110 年度之 2,738 萬元降為 112 年度之 2,554 萬 4 千元，減少 183 萬 6 千元(減幅 6.71%)，概呈減少趨勢。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郵政專用信箱使用情形及租金收入概況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7 月
郵政專用信箱數 A	136,359	136,361	135,737	133,805
出租數 B	89,750	89,325	86,898	84,190
使用率 B/A	65.82	65.51	64.02	62.92
租金收入	27,380	26,629	25,544	12,369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為提供不方便收取郵件客戶有一便利領信方式，各郵局只要場地條件許可皆會開辦郵政信箱業務，然受資訊科技衝擊，民眾收信件數呈衰退趨勢；為免信箱空置，有關高出租率之郵局，將檢討是否有增設空間，及出租率過低之

偏遠地區，將評估逐步減少；另未來新建局屋或現有郵局新辦信箱業務時，將依「人口密集、生活機能強地區」、「工商發達地區」、「偏遠地區」等因素，考量建置信箱數量，以符實際需求。

綜上，受資訊科技衝擊，近年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專用信箱之使用率及租金收入概呈減少，該公司已研提改善措施，尚待精進辦理，以提升經營效率。

九、配合跨境電子商務發展，106 年起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近年業務概呈大幅成長，惟尚未與收送航空函件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允宜賡續研商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郵費收入」編列 285 億 3,951 萬 8 千元，其中國際函件收入 8 億 2,324 萬元，包括辦理國際 e 小包業務等。經查：

(一)106 年起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已簽定 22 國合作協議

為配合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供民眾郵寄 2 公斤以下輕小型物品更多元之選擇，中華郵政公司於 106 年與日本郵政首次開辦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其資費較國際航空掛號函件及國際快捷低廉，並開放民眾於國際掛號函件網路追蹤電子資訊(tracking information)服務，俾滿足郵件可全程追蹤之需求。迄 113 年 8 月底與日本、越南、新加坡等計 22 國郵政開辦合作本項業務⁸。

(二)近年國際 e 小包業務概呈大幅成長

1. 綜觀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際 e 小包業務概況(詳表 1)，出口件數自 5 萬 7,974 件增為 11 萬 5,487 件，

⁸ 包括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尼、泰國、韓國、菲律賓、德國、馬來西亞、法國、英國、以色列、挪威、波蘭、丹麥、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荷蘭、香港、立陶宛及俄羅斯郵政開辦合作，目前共計 22 國郵政。

增加 5 萬 7,513 件(增幅 99.20%)；進口件數自 7 萬 515 件增為 19 萬 2,709 件，增加 12 萬 2,194 件(增幅 173.29%)；收入自 1,346 萬 6 千元增為 2,589 萬 2 千元，增加 1,242 萬 6 千元(增幅 92.28%)，概呈大幅成長。

2. 據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出口營運量計 11 萬 5,487 件，以寄往日本 8 萬 8,650 件為大宗，占整體出口量之 76.76%；112 年進口營運量計 19 萬 2,709 件，以荷蘭 7 萬 4,723 件為大宗，占整體進口量之 38.78%。

表 1 近年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際 e 小包業務概況 單位：個；件；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1-7月
累計協議國家	15	18	20	22	22
出口件數	57,974	97,752	108,247	115,487	59,448
進口件數	70,515	101,053	130,574	192,709	95,397
收入	13,466	23,868	27,906	25,892	13,414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三)尚未與收送航空函件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

依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112 年度出口及進口航空平常函件收送前 3 名地區(詳表 2)，美國分居出口、進口郵政航空平常函件之第 1、3 名，然迄 113 年 8 月底未納入簽訂合作協議開辦國際 e 小包，洽據該公司表示刻正積極與美國洽談中。

表 2 112 年度出口及進口航空平常函件收送前 3 名地區開辦國際 e 小包概況表

出口排名	出口航空平常函件地區	開辦日期
1	美國(128 萬 1,320 件)	積極洽辦中。
2	中國大陸(112 萬 6,365 件)	102.12.16 開辦兩岸郵政 e 小包。
3	德國(103 萬 2,453 件)	107.12.1 開辦。
進口排名	進口航空平常函件地區	開辦日期
1	日本(828 萬 5,200 件)	106.4.1 開辦，惟日本郵政因為運費高漲，在郵資無法調整下，日本於 110 年起停止出口國際 e 小包。
2	新加坡(511 萬 9,306 件)	107.4.2 開辦。
3	美國(415 萬 3,765 件)	積極洽辦中。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配合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中華郵政公司自 106 年起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迄 113 年 8 月底與 22 國郵政簽訂合作本項業務；有鑑近年國際 e 小包業務概呈大幅成長，惟仍未與收送航空函件頻繁之美國達成合作協議，允宜賡續研商，以擴大服務範圍。

一〇、近年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又 16 至 30 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占比約 2 成，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編列 853 億 3,600 萬元，同 113 年度預算數。經查：

(一)近年壽險業務營收衰退，該公司表示主要受監理機關規定影響，另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

1. 中華郵政公司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之 1,277 億 9,400 萬 6 千元，降至 112 年度之 802 億 3,702 萬 5 千元，減少 475 億 5,698 萬 1 千元(減幅 37.21%)⁹，該公司表示主要係配合金管會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門檻法則，全面停售熱銷之儲蓄型商品，及近年受全球通膨與美國升息影響，客戶保持觀望態度或將資金轉作其他用途所致；又依壽險公會之人壽保險業概況年報，壽險業總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 2 兆 6,969.98 億元降為 112 年 1 兆 4,904.72 億元，減少 1 兆 2,065.26 億元(減幅達 44.74%)，是以，近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呈衰退情形。

2. 依 112 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詳表 1)，近年中華郵政公司新契約投保率自 108 年度之 1.07%降為 112 年度之 0.76%，減少 0.31 個百分點，復新契約普及率自 108 年度之 0.38%降

⁹ 詳本報告第六題表 2。

為 112 年度之 0.35%，減少 0.03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該公司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投保率及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投保率		普及率	
	新契約	有效契約	新契約	有效契約
108	1.07	9.62	0.38	4.69
109	0.92	9.27	0.36	4.14
110	0.74	8.84	0.34	3.51
111	0.82	8.80	0.39	3.36
112	0.76	9.14	0.35	3.47

說明：投保率為投保件數/年底人口數，普及率為保額/國民所得。

資料來源：112 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

(二)16 至 30 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占比約 2 成，及 112 年 11 月修正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

1. 檢視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新契約保險件數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分布概況(詳表 2)，16 至 30 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介於 3 萬 2,183 件至 3 萬 7,952 件間，占比介於 17.67%至 20.41%間，占總件數約 2 成；又 56 歲以上族群新契約件數介於 6 萬 1,512 件至 6 萬 9,770 件，壽險新契約被保險人仍以 56 歲以上族群為主。
2. 為參酌 109 年 6 月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07 條第 2 項增訂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等，已於 112 年 11 月通過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增加未成年人保險商品之推動空間¹⁰；準此，為拓展年輕族群保險市場，該公司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壽險業務保費收入衰退，該公司表

¹⁰ 修正後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規定，係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增列喪葬費用之給付。

示主要受監理機關規定影響，另觀察壽險新契約之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及 16 至 30 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占比約 2 成，壽險新契約被保險人仍以 56 歲以上族群為主，又簡易人壽保險法於 112 年 11 月修正公布，強化未滿 15 歲成年人之保險權益等，為拓展年輕族群保險市場，該公司允宜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以增裕壽險收益。

表 2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新契約保險件數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件；%

年齡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全部	180,113	100.00	196,822	100.00	185,977	100.00
16-30	32,183	17.87	34,789	17.67	37,952	20.41
31-55	86,418	47.98	92,263	46.88	78,909	42.43
56 以上	61,512	34.15	69,770	35.45	69,116	37.16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一一、112 年度因虧損未提列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114 年度雖編列增提 60 億元，惟仍宜於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下，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補足提列，並廣續推展保障型合約服務邊際貢獻度高之保險商品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成本-提存責任準備」編列 754 億 9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 億 683 萬 8 千元(增幅 5.76%)，其中包括增列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 60 億元。

為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中華郵政公司依金管會 111 年 12 月函規定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因該公司 111 年 9 月底公允價值調整後淨值比率低於 4%，應提報以 114 年底保留盈餘影響數為正值之準備金補強計畫；據此，該公司研提補強措施，包括自願增提責任準備金及新契約保費收入貢獻 2 部分，實際執行結果，綜整如下：

(一)自願增提責任準備金部分：該公司 112 年度原訂目標數 80 億元，因虧損未提列，爰提報「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業務 111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113 年 6 月更新版)，將 112 年度實際目標數修正為零(詳表 1)。依金管會 113 年 6 月 3 日函說明二略以¹¹，為因應未來市場環境可能發生之變動，該公司仍宜按 112 年規劃於 111 至 114 年增提強化準備金 320 億元；是以，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原訂提列強化準備金 60 億元並編列預算，調整後修正為 113 及 114 年度目標數各為 131.5 億元，允宜於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下，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補足提列。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增提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時間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1 年度	57.00	57.00	100.00
112 年度	-	-	-
113 年度	131.50	55.00	41.83

說明：113 年度實際數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二)新契約保費收入貢獻部分：該公司 110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96.95%、98.9% (詳表 2)。依中華郵政公司出具「111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補強計畫之新契約銷售與實際執行狀況分析結果」精算報告略以(評價日 111 年 9 月 30 日，追蹤日 113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48.58 億元達成率為 98%，反映實際保費收入後，因商品分

¹¹ 「為因應未來市場環境可能發生之變動，而產生增提準備金之需求，仍請按貴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報補強計畫所規劃提列之新台幣 320 億元自願增提準備金為基礎，就該年度未確實提列之 80 億元，審酌調整於 113 年及 114 年提足，納入旨揭補強計畫，並經簽證精算人員檢視評估及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儘速具報。」

布偏離原規劃，致該公司 114 年底保留盈餘略減少 24.61 億元，建議該公司持續按原規劃之商品分布推展保障型合約服務邊際 (CSM)¹² 貢獻度高之保險商品。

表 2 中華郵政公司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時間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1 年 10 月~112 年 12 月	108.38	105.07	96.95
113 年 1 月~113 年 6 月	44.00	43.51	98.90

說明：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6 月新契約保費收入目標係依金管會核准之 113 年 6 月函報金管會之 111 年度補強計畫列示。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為因應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財務結構之影響，中華郵政公司每年擬訂補強計畫據以改善；惟該公司 112 年度因虧損未提列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114 年度雖編列增提 60 億元，允宜於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下，依金管會 113 年 6 月 3 日函要求 113 年及 114 年各增提強化準備金 131.5 億元，並廣續推展保障型合約服務邊際貢獻度高之保險商品，俾達成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標。

參、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二、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中長程個案計畫，鑑於涉及古蹟建築，且近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持續上漲，允宜妥處文化資產事宜並適時提交權利變換計畫，及根據實際情形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新增編列「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計畫)1 億 1,192 萬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要

¹²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簡稱 CSM)是指保險公司在保單生效日時，預估全期可獲利潤。

1. 為因應郵政業務之轉型與整合國公有土地再利用，重現北門文化地景意象，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西區門戶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等重要政策，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召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中華郵政公司等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共同協議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研議促進土地有效再利用，爰推動辦理本計畫，總金額 277 億 9,460 萬 6 千元，期程自 111 年至 119 年，經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核定。本計畫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出資計占 38.89%，及中華郵政公司出資占 61.11%(屬購建固定資產計 140 億 190 萬 9 千元)，期將臺北北門郵局轉型成為國家級郵政博物館，並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預定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44 層之鋼骨造黃金級智慧綠建築，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經費分配額詳表 1。

表 1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分年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114	121,290	121,290	-
115	1,238,984	1,238,984	-
116	1,785,222	1,785,222	-
117	3,064,691	3,064,691	-
118	3,064,691	3,064,691	-
119	4,727,031	4,727,031	-
合計	14,001,909	14,001,909	-

說明：114 年度預算含補辦 112 年度先行辦理預算 937 萬元，係執行本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CM)。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書第 14-15 頁。

2. 105 年 8 月之行政院會議中，本案都市更新範圍內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均原則同意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嗣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4 月同意由中華郵政公司依都

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擔任本計畫公辦都更案之實施者，未來將透過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機制進行基地之重建。另中華郵政公司提供近 3 年度辦理事項重點請詳表 2。

表 2 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中長程個案計畫 113 至 115 年度辦理事項重點

年度	辦理事項重點
113	1. 完成本案都市更新委託專業服務案，請都市更新顧問協助容積調派前置作業等。 2. 辦理直轄市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確認古蹟土地修正範圍。
114	1. 完成本案古蹟土地修正事宜。 2. 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115	1. 研擬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 2. 各項審議前置作業。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二)鑑於涉及古蹟建築，且近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持續上漲，允宜妥處文化資產事宜並適時提交權利變換計畫，及根據實際情形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1. 依本計畫書第 16-17 頁列示，臺北北門郵局古蹟自 81 年由臺北市指定古蹟以來，均由中華郵政公司進行維護管理，並擬配合西區門戶計畫轉型為以郵政為主之郵政博物館；準此，現行有關臺北北門郵局四與五樓尚未辦理登記，該古蹟資產坐落土地範圍之登記與管理，該古蹟地下基礎之認定，市定古蹟權利價值與維護管理費等，均有待進一步確認。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目前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修復再利用計畫(含古蹟土地範圍劃定)於 113 年 10 月順利召開說明會，後續尚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本案提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審議。
2. 又依本計畫書第 33 頁列示，工程費用係依臺北市 110 年 10 月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編列，及該公司表示該經費屬概估爰未明列具體計算基準。考量近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

自 110 年 10 月之 103.27 增為 113 年 8 月之 110.71，增幅達 7.2%，然 113 年僅完成本案都市更新委託專案服務案，及請都市更新顧問協助容積調派前置作業等工作，未來工程費用恐大幅增加。洽據該公司表示，因預計於 115 年擬訂本都市更新案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並提送臺北市政府審議，擬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本計畫修正事宜。

綜上，因應郵政業務之轉型與整合國公有土地再利用，重現北門文化地景意象，中華郵政公司自 111 年起推動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中長程個案計畫，114 年度始納編預算，鑑於涉及古蹟建築，且近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持續上漲，允宜妥處文化資產事宜並適時提交權利變換計畫，及根據實際情形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肆、資金運用

一三、111 年起壽險投資不動產報酬率低於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允宜賡續策進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項下編列壽險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 億 1,961 萬 3 千元，及「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項下編列壽險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 億 5,021 萬 6 千元。經查：

(一)中華郵政公司不動產投資以壽險業務為主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又據中華郵政公司說明其投資性不動產係土地及房屋建築等財產，以專供出租或出售為

主要目的，且自用比率低於 5%者屬之；準此，該公司不動產投資以壽險業務為主，惟郵務及儲匯業務亦有出租商業用途供店舖、辦公室及停車場等使用。以中華郵政公司 114 度預算案為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計 4 億 5,200 萬元，其中以壽險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 億 1,961 萬 3 千元為主，占比達 92.83%。

(二)111 年起壽險投資不動產報酬率低於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

1. 綜觀 109 年至 113 年 7 月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投資性不動產執行情形(詳表 1)，投資筆數自 12 筆增為 16 筆，增加 4 筆(增幅 33.33%)，年化租金自 3 億 3,535 萬 6 千元減為 3 億 3,327 萬 1 千元，減少 208 萬 5 千元(減幅 0.62%)，致平均年化收益率自 3.2%降為 2.58%，減少 0.62 個百分點，概呈減少；復自 111 年起前揭壽險投資不動產報酬率介於 2.4%至 2.58%間，低於主管機關規範之合理投資報酬率介於 2.72%至 2.97%間。
2. 洽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因對受疫情影響之不動產承租戶提供降低租金、緩繳等協助措施，且部分承租人受疫情及產業環境影響提前終止租約，致近年不動產收益率下降而未達目標，刻正強化招租作業賡續加強佈局良好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效益，又 112 年度低於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相關投資標的，迄 113 年 7 月底已持續改善中(詳表 2)。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壽險投資性不動產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7 月
不動產投資筆數	12	14	16	16	16
不動產年化租金 A	335,356	309,904	310,172	318,845	333,271
不動產帳面價值 B	10,474,730	11,025,913	12,948,966	13,200,571	12,910,052
平均年化收益率 A/B	3.20	2.81	2.40	2.42	2.58
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	2.095	2.095	2.72	2.845	2.97

說明：1.109 年至 112 年為決算數，113 年 7 月為執行數。

2. 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依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以基準利率(指中華郵政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5 碼計算。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表 2 112 年度低於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改善情形表

投資標的	年化收益率	主要原因	迄 113 年 7 月底改善情形
長虹新世紀企業總部(整棟)	2.175%	部分單位空置，招租中	年化收益率為 2.181%，積極招租中
臺北科技城	0.096%	部分單位空置，招租中	年化收益率為 1.670%，積極招租中
遠雄 U-TOWN A 棟 6 樓	0.510%	部分單位空置，招租中	年化收益率為 0.877%，積極招租中
南港軟體園區 1 期 D 棟 1 樓	2.514%	因央行升息，購置時符合當時金管會要求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為 2.517%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不動產投資以壽險業務為主，占比逾 9 成，惟檢視 111 年起壽險投資不動產報酬率低於主管機關規範計算之合理投資報酬率，允宜賡續精進不動產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

(分機：1932 陳如慧)